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及
政制事務委員會

建議透過更具彈性的安排填補問責制下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
現有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建議透過更具彈性的安排填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現有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一事。根據有關建議，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招聘非公務員出任，安排與問責制下局長辦公室的一致。

背景

2.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問責制，每名局長由為數不多的輔助人員協助處理其私人辦公室的工作。這些人員包括：

- (a) 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b) 一名新聞秘書[職級相等於總新聞主任(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 (c) 一名私人助理[職級相等於私人助理(總薪級第 28 至 33 點)]；以及
- (d) 一名司機[職級相等於貴賓車司機(總薪級第 5 至 10 點)]。

3. 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按非公務員條款進行直接招聘。如職位由非公務員出任，有關人員的薪金、附帶福利和酬金與職級相等的現職公務員類似，但不會較後

者優厚。非公務員僱員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有關操守及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而任期則與有關主要官員的相同。換言之，他們的任期會在有關主要官員離開政府時終結。政制事務局已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以“主要官員問責制”為題的立法會文件，告知立法會議員有關安排。財務委員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曾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備悉並討論這項建議(見 EC(2002-03)2 文件)。

4. 在首長級職位方面，個別決策局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或之前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一個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政務助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不過，當時我們沒有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的首長級輔助人員職位提出類似的彈性安排，因為有關職位在問責制實施前已經開設及由公務員出任。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在聘任輔助人員方面的彈性

5. 政府的政策，是局長的輔助人員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招聘非公務員出任(如有關主要官員認為較恰當的話)。按照上述政策，類似的彈性安排將會適用於填補問責制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職位。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的有關職位如下：

(a)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i) 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ii) 一名新聞秘書，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iii) 一名私人助理，職級為高級私人助理(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 (iv) 一名司機，職級為貴賓車私人司機(總薪級第 11 至 12 點)；

(b)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i) 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ii) 一名新聞秘書，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iii) 一名私人助理，職級為高級私人助理(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 (iv) 一名司機，職級為貴賓車私人司機(總薪級第 11 至 12 點)；

(c) 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i) 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ii) 一名新聞秘書，職級為總新聞主任(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 (iii) 一名私人助理，職級為高級私人助理(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 (iv) 一名司機，職級為貴賓車私人司機(總薪級第 11 至 12 點)。

建議

6. 為實施現行政策，當局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徵求委員同意透過更具彈性的安排填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的首長級輔助人員職位，使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招聘非公務員出任(如有關主要官員認為較恰當的話)。當局將會徵求委員同意開設五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物色人選分別擔任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政務助理，以及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新聞秘書，並徵求委員同意相應刪除負責上述職責的現有五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上文第 6 段所述在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開設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所涉及的薪金總額，不會超逾調派公務員出任相同數目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的員工開支。因此，這項建議不會令政府增加開支。

招聘非公務員出任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8. 現任政務司司長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上任。我們認為宜按非公務員條款招聘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在問責制下為其提供所需支援。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和財務委員會批准上文第 6 段的建議之前，有關管制人員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開設了一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 12 個月，以便按非公務員條款聘任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使後者可暫時為政務司司長提供所需支援。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現正懸空。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和財務委員會批准上文第 6 段的建議後，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新聞秘書一職，便可由該名非公務員出任。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察悉當局建議透過更具彈性的安排填補問責制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的首長級輔助人員職位。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律政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